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請交通補助費實施原則

109 年 6 月 3 日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第 1 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因障礙類別致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殊教育學生，解決其就學交通問題，順利完成學業。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請交通補助費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 2 點 具本校在學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符合有下列 3 項標準者，得申請補助：
- 一、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有效期限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二、未於學校住宿。
 - 三、經審核小組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第 3 點 學生應於開學後 2 週內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評估需求後，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 11 月底前併同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函送教育部申請經費。交通補助費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 二、有效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三、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內容載明障礙狀況、醫療處遇及影響自行上下學之困難。
 - 四、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 第 4 點 教育部核准後，每名學生在學期間每月補助交通費 800 元，上學期補助 4 個月(9 月至 12 月)，下學期補助 5 個月(2 月至 6 月)，一年最高補助 9 個月。
- 申請者於學期中因故離開學校，依實際在校月份核發。
- 第 5 點 第 2 點第 3 項所稱審核小組成員由諮商中心主任、資源教室輔導員及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至少 1 名。
- 前項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係指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相關醫事專業人員等，校外代表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申請交通費、出席費，並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經常門項下支應。
- 第 6 點 本原則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請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簡述目前上下學使用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					
請簡述無法自行上下學原因 (本項為審查之重要依據，請務必詳細填寫)					
檢附資料	☐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內容載明障礙狀況、醫療處遇及影響自行上下學之困難)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資料由資源教室填寫					
審核結果： ☐ 通過，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 不通過；說明：_____					
業務承辦人簽名：		審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